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2 月 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1/12 號內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葉就生先生及何德文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12 號所載的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 號)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文件第 4/12 號附件一所載列的小組職權範圍、以及該小組的任期為兩年，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 號)

有委員要求儘早展開明園西街至堡壘街的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委員查詢主導部門為何、是否需要先改善斜坡、斜坡改善工程的估算費用等。有委員關注施工期間暫時封閉樓梯或會影響居民。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斜坡業權等。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要求檢討及改善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安全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 號)

有委員要求檢討藍灣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交通安全問題。委員指出巴士未有在指定位置落客，加上交匯處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交匯處的原來設計或未能應付多條巴士線、各類型車輛和行人使用。委員建議設立道路標誌牌、增強照明、提升司機的職業安全培訓及設備、安裝路拱、反光鏡及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等。有委員要求巴士公司交代理管理安排和改善方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轄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繼續跟進議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